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为牵头人，参与市场上相关市政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建筑设计院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投标。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一、申请豁免事项

由于华中农高区项目的招标单位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由湖北路桥牵头的联合体与农高投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中标华中农高区项目将构成投融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经公司申请，豁免公司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事宜。

#### 二、华中农高区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了农高投的《荆州市招

投标活动中标通知书》，中标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

1、项目概况及范围：区内市政道路、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区内桥梁及其配套工程；还建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水系建设；学校、医院、体育场、企业总部、创业中心、科研中心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其中区内主干道约 9 公里、次干道及公路约 34 公里，桥梁 4 座；还建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约 16 万方；水系建设包括开挖河流 5 公里，新建泵站 3 座、节制闸 1 座；学校占地约 118 亩，建筑面积 3.2 万方；企业总部、创业中心、科研中心等约 20 万方。

2、投资规模：项目建安总投资预计约 25 亿；

3、中标工期：60 个月。

4、联合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与农高投正式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联合体与农高投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